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分别于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89,000股、36,000股，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动期间共计减持125,000股。并已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82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5%（包括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